

計畫編號：_____ (請勿填)

文化部辦理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建物整修類)

計畫名稱：_____

建物門牌：_____

申請者：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化部辦理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建物整修類申請補助文件檢核表（請逐項檢視及於打勾確認）

- 1. 申請書、計畫書
- 2. 申請人身分證或立案證書
- 3. 建物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請擇一打”V”）
 - （1）有保存登記之老屋：「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地政事務所申請）
 - （2）無保存登記之老屋：
 - A. 應檢附文件：「合法房屋證明」（鄉鎮區公所或縣市建管相關單位申請）。
 - B. 下列文件：其他可證明所有權及屋齡之文件，「房屋稅籍」（稅捐單位申請），自來水或電費設表證明、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等相關證明文件。
- 4. 土地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地政事務所申請）
- 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縣市都計相關單位申請）
- 6. 建物基地相關套繪圖
- 7. 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如附件1。若建物或座落基地權屬非同一人者，或多人共有持分者，請附本同意書；若建物及座落基地之權屬同一人者，則無需提供本同意書）
- 8. 承諾保存切結書（如附件2）
- 9. 合作對象同意書（無則免附，如附件3）
- 10. 其他文件：_____

申請人簽名確認：_____

業務單位承辦人簽名確認：_____

文化部辦理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建物整修類 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 (請擇一填寫)					
申請者：	負責人：職稱		姓名		
	聯絡人：職稱		姓名		
(自然人姓名；團體、法人組織、學校等名稱) (申請者為團體、法人組織、學校者應填寫)					
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立案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計畫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竣計 _____ 日曆天(不含計畫修正及設計書圖等報核備期程)				
建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60年以前具潛在文資價值之私有老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經營具公益性之公有具潛在文資價值老建築(特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60年之後興建之具潛在文資價值老建築(特殊情形)				
經費需求 (應符合本要 點第3點第1 款第3目補助 項目) 單位：元	項目	小計	申請補助	自籌款	比率
	1. 建物文史調查研究、修復過程記錄、匠師技藝傳承等項			0	100%
	2. 建物工程等相關經費				_____%
	小計				
	總經費				
申請者簽章	(申請者為個人，請簽章及用印；團體、法人組織、學校則請用單位大小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物整修類計畫書

(計畫書名稱)

一、建物基礎資料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000 為範例)

建物						座落基地					
建號	地址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持分	管理人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持分	管理人	土地使用分區
00縣 00段0 小段 00建 號	00縣 00鎮 00街 00 號	0層 總000	林00	1/3	000	同小 段01- 0004	000	林00	1/3	000	00區
			林00	1/3				林00	1/3		
			林00	1/3				林00	1/3		
				同小 段01- 0003		00	林00	1/1	000	00區	

二、申請人及所有權人關係：

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同一人

申請人及所有權人：非同一人。

1、二人關係：_____。(如承租、父子/女、夫妻…等)

2、佐證文件：_____。(如租約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

三、提案動機及目標說明：

- (一) 提案動機
- (二) 目標及達成之限制

四、房屋現況說明

- (一) 建築興建年代及建物材料
- (二) 建物現況說明
 - 1、建物區域位置相關圖說
 - 2、建物及基地套繪相關圖說
 - 3、建築內外觀照片說明
 - 4、目前使用情形(如自宅居住/商店店鋪/藥房/醫院診所…)：

五、爭取優先補助理由(請依本要點第6點第2款所列事項填寫說明)

- (一) 文化價值的獨特性(即建物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等潛力之說明)：
- (二) 急迫性
- (三) 歷史及資源完整性(請儘量檢附可佐證之史料、文獻、圖資、照片等相關資料)：
- (四) 永續性及公益性：
 - 1、必要配合項目：
 - (1)依補助經費級距，於承諾保存年限內，保存及愛護老建築(即進行文化保存)，且不因所有權轉移而受到影響。
 - (2)訂定及進行日常管理維護準則。
 - (3)在文化保存目的下，維持建物機能。
 - 2、在文化保存目的下，配合社區/地方政府進行文化活動、作為社區文化據點、供公眾使用、或其他有助文化創新發展使用(請依實際可配合辦理事項，進行說明；內容應具體清楚，若有具體合作對象，請附合作對象同意書，如附件3文件)：
 - 3、再生使用之社會效益(如位於具整合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城鎮之心區域內、具帶動地方創生效益、街區或區域發展效益、或其他效益)：

4、修復後將提供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其他封閉性設施（請說明具體措施）：

5、其他事項：

六、工作事項規劃（請依本要點第3點第1款第3目補助項目，自行選擇擬施作之工作事項，進行說明）

（一）恢復原有文化歷史脈絡之建物本體（不含裝潢、新建、改建及擴建）、附屬建物及景觀等修繕項目說明（應依原有風貌、構造、材料(類似)、工法等進行修復為原則）：（請附簡要示意圖及照片對照說明）

（二）建物文史調查研究（依本要點第6點第1款第1目規定，本項採全額補助，另申請文化部補助金額達250萬元以上者或建物具特殊性經審查會決議者，應進行本項工作，其未達者應於計畫書敘明建物歷史脈絡，並應避免於修復過程中對建物文化價值產生破壞）。

調查內容：

1、房屋(家族)本身歷史、產業及所在地街區或都市發展週邊史料蒐集(請依實際需求辦理)

2、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含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必要)

3、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含工序）研究。(必要)

4、建築本體修復原則：依修復項目(如牆體、門窗、屋頂等)敘明材料及工法(必要)

5、其他

（三）修復過程之文字、照片或影音紀錄、匠師技藝傳承（如修復過程中進行傳習實作）等項目及預計產出成果說明（依本要點第6點第1款第1目規定，本項採全額補助）：

七、計畫執行期程

(一)執行期程：自簽約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竣日止計____個日曆天。

(不含修正計畫書及設計書圖等文件報核備期程，另最晚應於109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工作項目及日曆天(可以表格或甘特圖呈現)

八、關鍵期程及撥款檢核工作項目 (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

關鍵期程(暫定)	撥款期數	檢核工作項目	備註
接獲核定補助通知期限內	第一期款，暫匡補助經費(30%)	1. 完成修正計畫書(含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及受補助者承諾切結書正本)。 2. 完成行政契約之用印。	請送代辦縣市政府審核(無代辦縣市者，請逕送文化部)
修正計畫書核定後之○日曆天內(請自行妥適規劃)		1. 工程規劃設計(符合本案補助項目之計畫書圖，需含規格、尺寸)施工期程及預算書圖(符合本案補助項目之經費明細)。 2. 建物歷史調查研究報告書。	同上
開工後起算○日曆天完成	第二期款，核定補助經費(40%)	建物整修進度累計達50%工作進度之工作項目:(暫定如下，實際則應依核定後之設計書圖、施工期程等為依據) 1. 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完成。 2. 建物歷史調查研究：完成 3. 假設工程：完成 4. 拆除清運：完成 5. 木作工程：達成50% 6. 泥作工程：達成60% 7. ……	同上
開工後起算○日曆天完成	第三期款，核實結算(30%)	應於工程完竣後，儘速通知代辦縣市辦理成果會勘無誤後，依規定辦理結算。	同上

九、經費概算及工作項目：

(一) 經費總表(應符合本要點第3點第1款第3目補助項目之經費)

單位：千元

項目	小計	申請補助額度	自籌額度	比率(%)
1. 建物工程等相關經費				%
2. 建物文史調查研究			0	100%
3. 修復過程之文字、照片或影音紀錄、匠師技藝傳承			0	100%
小計				
總計				

(二) 工程項目等單價明細表(應符合本要點第3點第1款第3目補助

項目之經費；並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項目)

	工項	內容說明(含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補助款額度	自籌款額度
1	拆除清運							
1.1	(細項分類)							
2	木作工程							
2.1	(細項分類)							
3	屋頂工程							
3.1	(細項分類)							
4	泥作工程							
4.1	(細項分類)							
5	防水工程							
5.1	(細項分類)							
6	其他工程							
6.1	(細項分類)							
	小計							

(三) 建物文史調查研究

項目	說明	單價	數量	預算數
小計				

備註：經費編列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規定編列。

(四) 修復過程之文字、照片或影音紀錄、匠師技藝傳承

項目	說明	單價	數量	預算數
小計				

備註：經費編列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規定編列。

十、預期效益：

十一、其他說明(本項自行選擇填寫)

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

一、若申請人非所有權人、或建物與座落基地之產權屬共有持分者，應填具本切結書；
產權單一人所有，且申請人與所有權人同一人者，則免附。

二、建物及座落基地資料：

建物						座落基地				
建號	地址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持分	管理人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持分	管理人
00 縣 00 段 0 小 段 00 建 號	00 縣 00 鎮 00 街 00 號	0層 總000	林00	1/3	000	同小 段 01- 0004	000	林00	1/3	000
			林00	1/3				林00	1/3	
			林00	1/3				林00	1/3	
							同小 段 01- 0003	00	林00	1/1

三、上開基地建物所有權人/管理人_____君同意提供申請人_____君向文化部申請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辦理建物整修，並於建物整修完成後之承諾保存期限計____年內，願將建物及其基地，提供申請人○○○君履行其申請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所承諾切結事項（詳承諾切結書），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切結。
 此致

文化部

立書人(私立學校及團體由負責人代表具結)：(簽章)

身分證字號(個人申請者填寫)：

統一編號(團體申請者填寫)：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

保存承諾切結書

本人_____君申請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修繕座落_____建號/地址之老建築，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以老建築原有風貌、構造、材料（類似）、工法等修復老建築。
- 二、老建築整修完竣後：
 - （一）保存老建築至少 _____年，且不因所有權轉移而受到影響。
 - （二）訂定日常管理維護準則。
 - （三）在文化保存目的下，維持建物使用機能、或作為社區文化據點、具對外開放性、或其他有助文化創新發展使用。
 - （四）於承諾保存之期限內，配合文化部及所轄地方政府不定期進行之查核等相關作業。
 - （五）承諾依照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計畫、經費執行與核銷等事宜。
 - （六）於承諾期限內，若發生違反要點規定及承諾事項，將依規定接受處置，如已受領補助款者應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項。

此致

文化部

立書人(若係私立學校及團體則由負責人代表具結)：

(簽章)

身分證字號(個人申請者填寫)：

統一編號(團體申請者填寫)：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合作對象同意書

(立同意書者) 同意成為_____

(申請者)申請文化部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辦理_____

(計畫名稱)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得文化部評審核定補助後，

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申請者)

立書者

立書人(合作者為個人，請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單位名稱(合作者為單位，請蓋單位章)

負責人(請簽蓋)：

聯絡人：

聯絡電話：